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332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)

B (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)

關 係 人 C (即受安置人之父)

D (即受安置人之母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（男，民國○○○○年生，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）、受安置人B（男，民國○○○○年生，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）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六分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現為○○歲之兒童，受安置人B現為○歲之兒童（下稱受安置人A、受安置人B，合稱受安置人），受安置人之母D前因受安置人A尿床，處罰受安置人A咬濕內褲上學，經學校阻止上開行為後，D即以教育理念不合為由，將受安置人A停學，並要求受安置人A每日上午在家罰跪數小時，又D因受安置人B在安親班內拿取他人物品，責打受安置人B，致受安置人B受有臉部及手部瘀傷，另D因受安置人平時有失眠問題，自民國113年6月起要求受安置人每日罰跪入睡，是受安置人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之情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，聲請人已於113年6

月17日下午2時6分起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，嗣經先後繼續、延長安置後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護字第133號裁定准予自115年3月20日下午2時6分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又考量D對受安置人管教手段激烈，受安置人之安全仍有疑慮，且D拒絕社政單位介入處理，亦未出面討論安全計畫，復暫無合適親屬替代照顧資源，而受安置人尚為年幼，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且C、D之親職照顧能力仍待評估，無法確認受安置人現階段返家之照顧狀況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；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；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；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，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；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；而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安置人前於113年6月17日下午2時6分起經緊急安置，嗣經先後繼續、延長安置後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護字第133號裁定准予自115年3月20日下午2時6分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第8

01 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
02 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及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33號裁定等件為證
03 （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），堪予認定。又受安置人A現年○
04 ○歲，活潑好動，有明顯不專注及衝動性問題，且警覺性稍
05 差，現穩定服藥身心狀況尚屬穩定。受安置人B現年○歲，
06 緊張與焦慮時容易落淚，於安置處所適應狀況尚可，目前已
07 媒合進行個別心理諮商以穩定身心狀態。C從事○○○○○
08 ○業務，自行接案，工作忙碌經常半夜才會回到家。D近期
09 疑似身體狀況欠佳，現主要協助C工作，並不時經營○○○
10 攤位。受安置人祖母住在○○，因許久未與受安置人團聚，
11 不清楚受安置人生活狀況，也因年紀、經濟及身體狀況，表
12 達無照顧受安置人意願。受安置人外祖母住在新北市○○
13 區，曾因脊椎滑脫進行兩次脊椎手術，雖生活能自理，惟無
14 法負重，現無法承按照顧受安置人之責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
15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第8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憑（見
16 本院卷第15至20頁），亦堪憑採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考量
17 D對受安置人管教手段激烈，受安置人之安全仍有疑慮，且
18 D拒絕社政單位介入處理，亦未出面討論安全計畫，復暫無
19 合適親屬替代照顧資源，而受安置人尚為年幼，自我保護能
20 力不足，且C、D之親職照顧能力仍待持續評估或提供相關
21 協助，凡此均有賴聲請人處遇資源介入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
22 安全及照顧權益，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，是聲
23 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上開規定裁
24 定准予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2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26 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2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銘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3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陳芷萱